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1）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房产抵押，以位于①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②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单位③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二路338号3栋14层1401至1428号、15层1502至1508号、16层1601至1628号④全资子公司安徽世联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的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999号新际商务中心A、B幢B-1001至1013单位⑤全资子公司西安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13201室等提供抵押。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胡嘉先生、联席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或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

财务总监陈志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